

大齋期：復活節之旅

作者：亞歷山大·施梅曼

譯者：柯慕言



Hong Kong 2021

大齋期：復活節之旅
作者：亞歷山大·施梅曼

柯慕言譯
黃信之編

譯自1974年修訂版

The Orthodox Brotherhood of Apostles Saints Peter and Paul
in Hong Kong
www.orthodoxy.hk
Contacts:
church@orthodoxy.hk



目錄

前言	6
導論 大齋期：葩斯哈之旅.....	8
第一章 大齋期的準備	
1. 渴望（匝凱主日）	13
2. 謙卑（稅吏和法利塞人主日）	15
3. 放逐回歸（浪子主日）	19
4. 最後的審判（離肉主日）	21
5. 寬恕（離酪主日）	25
第二章 大齋期的崇拜	
1. 「明亮的哀傷」	30
2. 約利亞的聖厄弗冷大齋禱詞.....	33
3. 聖經	38
4. 《大齋期禮典》	42
第三章 預祭事奉聖禮	
1. 聖餐的兩大涵義	48
2. 齋戒的兩大涵義	52
3. 晚間舉行的聖餐禮	56
4. 預祭事奉聖禮的儀軌次序.....	58

第四章 大齋期之旅

1. 旅程的開始：《聖安德肋大頌典》	67
2. 大齋期間的週六	71
3. 大齋期間的主日	78
4. 大齋之中途：十字聖架.....	82
5. 赴往伯達尼與耶路撒冷之路.....	86

第五章 我們生活中的大齋期

1. 「認真對待……」	94
2. 參與大齋期的崇拜	99
3. 「……只有通過禱告與齋戒」	100
4. 大齋期的「生活方式」	107

附錄 「聖物乃是屬於聖者的」—關於領受聖餐的討論

1. 一個緊迫而基要的問題	115
2. 「無信仰的宗教」	117
3. 為何聖事是核心？	119
4. 聖餐的常規	121
5. 衰敗：緣由與藉口	124
6. 聖餐的意義	128
7. 為聖餐做預備的意義	132
8. 告解聖事與聖餐	136
9. 完整的重新發現	142
備註與參考	144

讓我們帶著喜悅，哦，信徒們，

來恭迎那神聖宣告，大齋期降臨。

讓我們效仿那古時的尼尼微人，

效仿那聽了先驅若望的宣道便克己悔改的

罪婦們和稅吏們，

為主人在熙雍山的聖餐做準備。

讓我們為用作神聖淨化的淚水洗刷自身。

讓我們祈禱能得見圓滿的葩斯哈，真正的神啟。

讓我們準備好，禮敬十字架，

與基督我們上帝的復活！

熱愛人類者啊，請不要讓我們失去盼望！

(離酩周，週二抵暮課，*Apostikha*贊詠)

前言

這本小書解釋了大齋期的意義，是為所有渴望更好地瞭解教會禮儀傳統以便以更清晰的意識參與教會生活的人寫的，現在很多人都有這樣的願望。

教會教導我們，悔改是真正的基督徒生活的開端和先決條件，基督開始傳道時宣講的第一個詞就是「悔改吧！」（瑪4：17）然而，何為悔改呢？我們在忙碌的日常生活中無暇細想，只是簡單地以為大齋期的全部要求不過是禁戒某些食物、減少「娛樂」、去司祭那裡告解、領受（一年一次的！）聖體血，然後以為我們自己直到下一年就能全然「過關」了。但是，教會為什麼要特別設立七個星期的悔改？又為什麼呼召我們做這樣長久的屬靈功課呢？一定是有原因的。這一定關乎我，我的信仰，我的人生，我的教會成員身份。那麼我的首要責任難道不是去努力瞭解我的教會關於大齋期的教導、並在生命中努力避免只是做一個名義上的正教基督徒嗎？

對於這些問題：什麼是悔改？我們為什麼需要悔改？我們如何實踐悔改？大齋期都提供了答案。大齋期的確是一所教授悔改的學校，每一個基督徒都必須每年一次去這所學校裡加深信仰，重新考量自己的人生，如果可能並加以改變。這是一次重回正教信仰源頭、重拾正教生活的神妙朝聖之旅。

教會是通過大齋期崇拜的形式和精神來把這一獨特時期的意義表述給我們的。因此，這本簡短的解釋雖然也有其它內容，但主要還是基於大齋期的禮儀崇拜內容。我希望讀者能夠自己去發現教

會——我們的母親，在這蒙福的「大齋期之春」揭示給我們的慷慨贈禮，這個世界上沒有什麼能比這更美好，更深刻，更充滿啟示，更激發我們。

導論

大齋期：葩斯哈之旅¹

當一個人出門開始旅程時，他必須知道要往哪裡去。大齋期也一樣。首先，大齋期是一場屬靈之旅，它的目的地是「節中之節」的復活節。它是為「葩斯哈的圓滿，真正的神啟」作準備。因此我們必須從理解大齋期和復活節的聯繫下手，因為這個關係揭示了關於基督教信仰和生活的最根本、最關鍵的事物。

復活節不僅僅是眾節慶之一，不僅僅是對過去某一事件一年一度的紀念——這點恐怕沒有必要解釋吧？任何人，只要參與過哪怕一次那「比白晝更明亮」的夜間節慶、品嘗過那無可比擬的喜悅，就會明白它的意義。但那喜悅究竟是關於什麼的呢？為什麼我們會在葩斯哈聖禮儀上唱：「今日，天上、世間、地下的萬物都被光明所充滿」？在何種意思上我們宣稱在慶祝「死亡之死，陰府之消亡，永恆新生命之始…」？對於所有這些問題，答案是：兩千多年前那新生命從墳墓之中閃耀，就賜予了我們，所有相信基督的人，且是在我們的受洗之日賜給了我們，正如聖保祿所說，在受洗時我們「歸於死亡與祂（基督）同葬……基督怎樣……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

（羅6：4）於是在復活節我們慶祝基督的復活，這已經發生並仍舊在我們身上發生的復活。因為我們每個人都收到了新生命的恩賜，以及能夠領受它、憑它而活的能力。這份恩賜徹底地改變了我們對世界萬物，包括對死亡的態度。正是它讓我們能喜悅地宣

稱：「死亡不再！」當然了，死亡依然存在，我們還要面對它，終歸某日它還會來帶走我們。但我們的全部信仰就是，基督通過自己的死亡，全然改變了死亡的性質，把它變為了途徑 (*passage*) ——進入上帝之國的「逾越」 (*passover*)，即「葩斯哈」 (*Pascha*)，把悲劇中的悲劇變成了終極的得勝。祂「以死亡踐踏了死亡」，使我們在祂的復活中有份。正因如此，我們在葩斯哈晨禱結束時說，「基督復活了！生命作了王！基督復活了，墳墓中一個死者都不再有！」

這就是教會的信仰，被無數的聖徒一次次確認並彰顯。然而在我們的日常經歷中，這一信仰卻鮮有屬於我們的時候，難道不是這樣嗎？我們總是在丟棄或背叛這份恩賜賦予我們的「新生」，按照我們生活的方式，似乎基督並沒有由死裡復活、那獨一無二的事件對我們毫無意義，難道不是這樣嗎？這一切都是因為我們太軟弱，不可能持久地靠著「信、望、愛」而活，活在基督把我們舉起的高度，如祂所說的：「你們首先要追求上帝的國和上帝的義。」我們簡直把這些忘光了，因為生活過於忙碌，我們過於沉浸在日常的瑣碎中；所以由於我們的遺忘，我們失敗了。通過遺忘，失敗，罪過，我們的生命又變「舊」了，變得微不足道，毫無光明，並且最終毫無意義可言——變成了通向毫無意義之終點的毫無意義之旅程。我們甚至遺忘了死亡，然後在「享受生活」時死亡又突然出現：恐怖的，無路可逃的，毫無意義的死亡。我們不時地會承認並懺悔自己的各種「罪」 (*sins*)，然而卻不再將自己的生命指向基督所揭示並賜予我們的新生命。事實上，我們活得好像祂從未來過一樣。這才是唯一真正的罪，罪中之罪，無止盡的悲傷以及我們有名無實的基督信仰之悲劇。

如果我們意識到這一點，我們就會理解復活節是什麼，它又為什麼需要預設大齋期。因為這樣我們就會理解教會的禮儀傳統，她所有的節慶週期和儀軌，首要的都是為幫助我們重拾那輕而易舉就被丟棄和背叛的新生命而存在的，重拾它的景象和味道，以便我們能回轉悔過。我們如何能去愛和渴望一個我們不知道的事物呢？我們若從未見過、體驗過某個事物之美，怎能把它置於生命之首位呢？簡而言之：我們怎能去尋找一個我們毫無概念的天國呢？從始至今，把我們帶入天國、使我們融入天國的新生命的，一直是教會的崇拜。正是通過她的禮儀生活，教會把那「耳所未聞、眼所未見、心所未想，而上帝已為愛他的人所準備」的事揭示給了我們。在那禮儀生活的正中央，核心與峰頂的，正是葩斯哈，就如烈日之光輝，沒有一處不為它所穿透。它是一年一度開啟的大門，引領我們進入基督輝煌的天國，預嘗那等待著我們的永恆之喜樂，它是雖不可見卻已然充滿整個被造界的得勝之榮耀：「死亡不再了！」教會的整個崇拜都是圍繞復活節而組織的，因此禮儀年，即各節期和節慶的順次銜接就構成了一個旅程，向著終點葩斯哈的朝聖之旅。這終點同時又是起點：「舊」事物的終點，新生命的起點，一個從「此世」通往那已經在基督裡被昭示出來的天國的永恆「通道」（*passage*）。

然而，「舊」生命，它的罪與瑣屑，並不是輕易就能克服和改變的。福音書裡期待和要求人所做的努力，以人目前的狀態實際上是無能為力的，它是一種遠超過我們能力的願景，目標，和生活方式。甚至宗徒們聽了主人的教導都沮喪地問祂：「這怎麼可能呢？」祂要我們擯棄充滿日常牽掛的渺小的生活理想，如尋求物質財富、安全感和及時行樂，並以完全的生命理

想取而代之：「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是完全的一樣！」這確實絕非易事。這個世界透過它所有的「媒介」都在傳播：要開心，別太認真，要走康莊大道；而基督在福音書裡卻說：要選窄路，要爭戰，要受苦，因為這才是通往唯一真正幸福的道路。除非教會幫助我們，否則我們如何能做出那個看似糟糕的選擇呢？如何能回轉悔過，重歸那每年復活節所賜給我們的光榮應許呢？這就是大齋期的重要意義。這是教會給我們的幫助，是引領我們悔改的學校，唯有它能幫助我們領受復活節的真實意義，而不僅僅是又能吃、能喝、能放鬆了，而是真正地在我們裡面除「舊」入「新」。

在初期教會，大齋期的主要目的是預備好「慕道者」（*catechumens*），即新近轉向基督的人，使他們能夠在葩斯哈聖禮儀²的時候領受洗禮。後來教會極少有成人受洗了，慕道的機制也不再啟用；儘管如此，大齋期的基本意義絲毫未變。因為，儘管我們已經受洗了，但是我們不斷丢失和遺棄的正正是在受洗時所領受的。因此，在每年的復活節我們重返自己的洗禮，而大齋期就是為那回歸所做的準備，這是緩慢又持久地努力，以使我們能在最終完成自己的「逾越」（*passage*），即進入那在基督裡的新生命之「葩斯哈」（*Pascha*）。就像我們將要認識到的，如果大齋期的崇拜至今仍保留著其教導和洗禮的特徵，那它就絕非是「古舊遺物」，而是與我們密切相關的必需物，因為每年的大齋期和復活節都一再地讓我們重新發現、重新尋獲那個曾經透過洗禮而經歷死亡與復活的自己。

這是一次旅程！一次朝聖！就在我們啟程，朝著大齋期那「明亮的哀傷」邁出第一步的時候，我們就瞥見了遙遠之處的終點。

那是復活節的喜悅，是進入天國榮耀的入口。正是這個願景，這個復活節的預嘗，使大齋期的哀傷亦光彩奪目，將我們齋戒的努力轉化為「靈性之春」。夜晚雖暗且長，但一路上似有神秘的黎明之光在地平線之上照耀。「熱愛人類者啊，請不要讓我們失去盼望！」



第一章

大齋期的準備

1. 渴望（匝凱主日）

遠在大齋期正式開始之前，教會便宣告其方式方法並邀請我們進入「大齋前期」的準備階段。正教會禮儀傳統的一大特點就是對每一個主要節日或節期，比如復活節，聖誕節，大齋期等，提前作出宣告和「預備」。為何如此呢？因為正教會對於人性的心理有著深刻的洞察力。教會深知我們疏於專注，也深知我們生活中那令人恐懼的「世俗性」，瞭解我們無力快速改變，無力從一種靈性或精神狀態迅速跳轉到另一狀態。因此，早在大齋期奮戰正式開始前，教會就讓我們專注其嚴肅性，思考其重要性，並在有能力實踐它之前就將其意義告知我們。這個準備階段包含齋期前的連續五個主日，每個主日有特選的福音經課，每處經課都致力於有關悔改的某個方面的基本教導。

首次宣告大齋期是在宣讀關於稅吏匝凱的福音經課（路19：1-10）那個主日。故事講述了一個男人因個子太矮小而看不到耶穌，但因如此渴望見到祂，便爬到了樹上。耶穌回應了他這一渴望並進入了他的家。因此這一次宣告的主題即為渴望。人都是隨著自己的渴望行事，所以我們甚至可以說人的存在狀態就是他內心渴望的體現。這一基本的人性心理真相在福音中有所體現，耶穌說：「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必在那裡。」強烈的願望能克服人的自然局限；當一個人充滿激情地渴望一件事情時，他就會去做在「正常」狀態下做不到的事。匝凱的身體

雖然「矮小」，卻克服並超越了自己。因此，唯一的問題在於我們是否擁有正確的渴望，在我們裡面的那股渴望之力是否指向著正確的目標，或者——借用存在主義無神論者讓-保羅·薩特 (Jean-Paul Sartre) 之言——人是否等同於「無用的情欲」。



匝凱渴望那「正確之事」，他想看見並靠近基督，因此他就成為了悔改的第一個象徵，因為悔改始於重新發現所有渴望的深邃本質：即對上帝和祂公義的渴望，對真實生命的渴望。稅吏匝凱是「矮小的」——狹隘，罪惡，有限——但他的渴望克服了這一切的不足。是這渴望「迫使」主基督注意到他，這渴望把基督帶入了他的家。誠然，這就是大齋期給我們的第一個宣告和第一個邀請：要我們去渴望那在我們內心最深處的，最真實的事物，去承認在靈魂深處對獨一絕對的上帝的饑渴。這一渴望，無論自知與否，都存在於我們內心，如果我們偏離了對上帝的渴望，把渴望轉向它物，人無疑就會變為「無用的情欲」。而如果我們的渴望足夠深刻，足夠強烈，基督必定回應。

2. 謙卑（稅吏和法利塞人主日）

第二個預備主日稱為「稅吏和法利塞人主日」。在主日前夜，週六的抵暮課禮儀上，大齋期節期的禮典——《大齋期禮典》（*Triodion*)³——首次被使用，禮典中的禮文會加到每個主日以復活為主題的禮儀讚美詩和禱文中。禮文展開的主題涉及第二個關於悔改的主要方面，即謙卑。

福音經課（路18：10-4）為我們描述了一個總是自我感覺良好的人。他認為自己遵守了宗教的一切要求，他自信滿滿且無比自豪。然而事實卻是他歪曲了宗教的意義，把信仰貶為外在的遵守，用捐贈給聖殿的錢財之多少來衡量自己的虔誠。而那位稅吏卻自我降卑，他的謙卑使他在上帝面前稱義。現今，如果要說是哪種美德幾乎完全被漠視甚至被否定，那一定是謙卑。在我們的生活中，文化不斷地向我們灌輸自豪，自我榮耀，

與自以為義的意識。這種意識的前提假設便是，我們人靠自己能夠成就任何事情，甚至連上帝都被描繪成一位無時無刻不在「首肯」人類的成就和善舉的神。謙卑——無論對於個人或集體，民族或國家——都被看作是一種軟弱的表現，與真男兒不相稱。甚至我們的教會——難道它們沒有被類似法利塞人的精神所充斥著嗎？我們總是想讓每一次貢獻，每一件「善事」，所謂「為教會」所做的一切，都得到他人的承認，讚揚，宣傳，難道不是這樣嗎？

然而什麼是謙卑呢？這個問題的答案似乎是個悖論，因它基於一個奇怪的斷言：上帝本身是謙卑的！然而，任何一個認識上帝的人，任何沉思默想祂的創世及救贖的人，都會清楚地看到，謙卑的確是上帝的性情，就像我們在事奉聖禮（*Divine Liturgy*）中唱誦的一天上人間都充滿了祂的榮耀，那榮耀所包含和散發出來的——就是祂的謙卑。我們人類的思想傾向把「榮耀」和「卑微」作為對立相反的概念——卑微對於我們便意味著匱乏不足。我們覺得無知或者無能才是，或者應該是，令我們感覺謙卑的原因。現代人是被宣傳，自我肯定，無盡的自我讚揚餵養大的，幾乎是不可能要讓他們懂得這個道理，就是一切真實的至善至美同時也是天性謙卑的，正是因為它的完美，它不需要透過外在的榮耀來「宣傳」，或任何「炫耀」來加持。上帝是謙卑的正因為祂是完美的；祂的謙卑正是祂的榮耀，一切至真至美，完滿，至善之源，而接近並認識上帝的每一個人都會立即分享本屬於上帝的謙卑並被其變得美好。基督的母親瑪利亞就是真實的例子，正是她的謙卑使受造的萬物充滿喜悅，並使她成為美在世界上最偉大的彰顯。諸聖，即使人類的每一員，在與上帝接觸的珍希片刻，也都的確如此。

一個人如何變得謙卑呢？對基督徒來說，答案很簡單：就是思考基督，降生成人的謙卑的上帝，透過祂，上帝一次且完全地啟示給了我們，祂的榮耀即是謙卑，祂的謙卑即是榮耀。基督在最終自我降卑承受屈辱的夜晚說：「現在人子受到了光榮，上帝也在人子身上受到了光榮。」要學習謙卑，就要思考基督所說的話：「跟我學吧！因為我是良善心謙的。」最後，學習謙卑，就要以基督作為衡量一切的標準，萬物都以祂為參照。因為若無基督，就不可能有真正的謙卑，而是會像法利塞人那樣，甚至連宗教都會變成值得人類驕傲的成就，這是另一種法利塞式的自我榮耀。

那麼，大齋期始於一次尋求，一個尋獲謙卑的祈禱，這就是真正悔改的開始，因為悔改首先是使一切回歸真實的位序，重建正確的眼界。因此，悔改紮根在謙卑中，謙卑——神聖至美之謙卑——就是悔改的果實和目的。此日的副贊辭 (*kontakion*) 唱到，「讓我們避免法利塞人的高談闊論，而去學習稅吏卑微話語中的壯麗莊嚴。」我們站在悔改的門前，在主日守夜祈禱中最莊嚴的時刻，在基督的復活和顯現被宣告之後——「已經看到了基督的復活……」——這時我們首次誦唱這首贊辭，它將貫穿整個大齋期，陪伴我們：

生命的賜予者啊，請向我開啟悔改之門，
因為我的靈一早將禱告升至你的聖殿，
而我身體的殿被我玷污；
但請你在慈悲中，以你的慈愛憐憫潔淨我。

上帝之母啊，引領我走上救贖之路，
因為我的靈魂已被可恥的過犯玷污，
在懶惰中我荒廢了生命。

但是請以你的代禱，從所有的污穢中拯救我。

當我想到我這可悲之人所行之惡，想到我之淒涼
我便為可懼的審判之日而顫抖。

但是我信賴你的慈愛，像達味一樣，我向你呼求：
上帝啊，以你無比的慈悲，憐憫我！



3. 放逐回歸（浪子主日）

在大齋預備期的第三個主日，我們聽到的是浪子回頭的比喻（路15：11-32）。這個故事與今日誦唱的聖詩一同向我們揭示，悔改的時刻就是人類從放逐中回轉的時刻。故事告訴我們，這個浪子去了遙遠的地方，在那裡將所有的資財揮霍耗盡。遙遠的地方！這是對我們人類處境的獨特定義，而我們必須在認識和認同這個處境的前提下，才能開始向上帝接近。一個人如果從未有過如此的體驗，哪怕如此體驗轉瞬即逝，也從未感到過自己處於遠離上帝和真實生命的流亡中，那麼他便永遠不會理解何為基督信仰所關乎的。一個人如果將此世和此處的生活視為他完美的「家鄉」，而從未感受過對另一種現實存在的思鄉之痛般的渴望，他就不會懂得什麼是悔改。

我們通常認為悔改只是冷靜並「客觀」地列舉出所犯的罪惡和過錯，類似對法庭指控的「認罪」行為，懺悔和赦罪被看作具有司法性質。然而，這裡卻忽略了一個極其重要的東西——沒有它，無論是懺悔，還是赦罪，都毫無真實的意義和力量。這個「東西」正是那同上帝疏遠隔離的感受，遠離與祂共融的喜悅，遠離由上帝創造並賜予的真實生命。承認自己未按規定的日期守齋，疏於祈禱，動氣發怒，實為易事。而猛然醒悟自己的靈性之美已受玷污而喪失，自己與真正的家園、真實的生命相隔遙遠，自我存在的紋理結構中那至珍至純至美的東西全然無望地粉碎——這卻是截然不同的，且唯有這個醒悟，才是悔改。因此，悔改也是一個想要回歸的深切渴望，踏上歸途，去重獲失去的家園。我從上帝那裡曾獲得了無比豐厚的財富：首先祂賜予我生命和享受生命的福分，在生命中注滿意義、仁

愛、與道理；祂又在聖洗中恩賜我基督的新生命，恩賜我聖靈和永恆天國的平安喜樂。我獲得了對上帝的認知，和在祂之內對其它萬物的認知，以及成為上帝嗣子的權力。而這一切我都失去了，而且無時無刻不在失去著，不僅因為具體的「罪」與「過」，更是由於罪中之罪，即將我的愛背向上帝，寧可離開天父的美麗家園而遠赴異鄉。

然而，教會在此提醒了我所拋棄和遺失的，她的提醒使我記起了就如今日的副贊辭所說的：「我已作惡遠離了天父的榮耀，把你賞賜的財富同罪人揮霍耗盡。然而我向你揚聲浪子的呼號，慷慨的父啊，我得罪了你，收回我這悔罪者，做你的一個傭工吧……」

就在我記起的時候，我發現了內心中回歸的渴望與力量：「……我要起身回到我慈憫的父那裡去，對祂含淚哭號：把我當作你的一個傭工收回吧……」

這裡一定要提到「浪子主日」禮儀的一個特別之處。在周日晨禱禮上，我們會在誦唱莊嚴而愉悅的多慈頌聖詠（譯注：聖詠135、136，稱*Polyeleion*）之後，誦唱思鄉般悲傷的第137首聖詠：

當我們坐在巴比倫河畔，一想起熙雍即淚流滿面...但我們身處外鄉異域，怎能謳唱上主的歌曲？耶路撒冷！我如果將你忘掉，願我的右手枯焦！我若不懷念你，不以耶路撒冷為喜樂，就寧願我的舌頭緊緊貼在我的上顎……

這是一首描寫放逐的聖詠，是當年猶太人深陷巴比倫之囚，思念聖城耶路撒冷時所誦唱的。這首詩已經永遠成為人類意識到自己

處於遠離上帝的放逐時的悲歌。而當人意識到這一處境時，他便重新為人，因為人是永遠不能從這個墮落世界的任何事物中得到全然滿足的，因為人的本性和使命決定了他只能是朝向獨一絕對上帝的朝聖者。這首聖詠在大齋期前最後兩個主日還將誦唱兩遍，它啟示著大齋期本身就是一次朝聖與悔改——也就是回歸。

4. 最後的審判（離肉主日）

第四個預備主日稱為「離肉主日」，因為在接下來的一周，教會規定了一定限度的齋戒——戒肉食。我們之前講過大齋期準備的意義，而這個規定也要鑒於這個意義來理解。從現在開始，教會要我們做好「調整」，以適應七天後她期待我們要全力以赴的努力。她深知我們的脆弱，預見到我們靈性的軟弱，遂逐步地將我們領入那艱巨的努力。

在這一主日前夜（離肉週六），教會邀請我們追思普世所有「在復活和永生的希望中睡去」的人。這的確是教會記念她離世的眾位肢體的偉大禱告日。欲要理解大齋期與為亡者祈禱這二者之間的聯繫，就必須牢記基督教是愛的宗教。基督給門徒們留下的不是關於個人得救的教義，而是一條新誡命，命令門徒們





「彼此相愛」，祂並且說：「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因此，愛是教會的根基和生命本身，借安提約基亞的聖依納爵（*St. Ignatius of Antioch*）之言，教會就是「信與愛的統一」。而罪則永遠是愛的缺失，所以罪即是分離，隔絕，一切之間的彼此征戰。基督賜予並借教會傳達給我們的新生命，首先是一個和解的生命，「把被驅散的人聚合為一體」的生命，是把被罪所打碎的愛重新復原。

然而，若我們不在內心回歸這獨一無二的「愛的新誠命」，我們又怎能啟程，重返上帝，並與祂和好如初呢？為亡者祈禱就是「教會是愛」的最基本表述。我們祈求上帝記念我們所記念的人，我們要記念他們，因為我們愛他們。為他們禱告就是在基督中與他們相會，因為基督就是愛，也因為祂是愛，基督戰勝了死亡，這是對分離和無愛的最終勝利。在基督內無生者亡者之分，因為我們都活在基督裡。祂是生命，那生命是人類的光。因為愛基督，我們也愛在祂內的所有人；憑著對祂內所有人的愛，我們愛基督。這就是教會的律法，也是教會為亡者祈禱的顯而易見的理由。正是由於我們在基督中的愛讓逝者依然活著，因為是愛使他們保留在「基督之中」，而那些西方基督教的人士，要麼把為亡者禱告降至司法原則上的做「功德」與「補贖」，要麼直接將其視為徒勞而否定，這是多麼無可救藥地

大錯特錯啊。離肉週六晚上舉行的追思禮作為其它所有追思逝者的儀軌模式，將在大齋期的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六重複進行。

同樣是愛構建了「離肉主日」的主題。這日的福音經課是基督「最後審判」的比喻（瑪25：31-46）。當基督再來審判我們之時，祂的審判標準會是什麼呢？這比喻告訴我們：是愛——並非僅僅是對抽象的正義感和模糊的「貧窮人士」所表現的人道主義關注，而是具體地在個人關係上去愛真正的人，上帝安排與我人生邂逅的任何一位。這個區別分外重要，因為當今越來越多的基督徒把基督教宣講的愛，與政治、經濟和社會關注等同起來；換言之，他們把注意力從有著獨特命運的獨特的人，轉向了諸如「階級」、「種族」等等這些的模糊概念。這些關注並沒有錯，顯然，基督徒生活在各行各業，承擔著他們公民和職業人員的等等責任，應該要盡最大的能力和理解去關心社會的公正、平等和日趨人道。所有這些本都源於基督信仰，甚至恐怕是受基督教關於愛的教導所啟發。然而，基督教宣講的愛本身卻又有所不同。我們一定要理解並堅持這一不同，為的是要教會維護她獨特的使命，而不成為一個純粹的「社會機構」，而她也絕不是一個社會機構。

基督教的愛就是「行不可行之事」，即在他人身上看到基督，無論他是誰，無論何人因上帝永恆而神秘的意念被引入我的生活，哪怕只做片刻停留。基督教的愛不是為了找機會行「善舉」，做慈善，而是在上帝內與人結為永恆之誼的開始。的確如此啊，否則什麼是愛呢？難道不是一股神秘的力量，能超越「異己」中偶然的表像，諸如身材相貌，社會地位，民族出身，智力水平——而達到他的靈魂，人所獨有的個體「根基」，在人之中上帝真實存在的那個部分？如果上帝愛每一個人，那是因

為只有祂知曉每一個人的「靈魂」或「位格」，祂給予每個人的絕對而獨特的無價之寶。那麼，基督教的愛就是參與屬於上帝的認識，也是參與上帝聖愛的賜予。「不涉及人」的愛絕不存在，因為愛就是奇跡般地探求在「人類」中的那個「人」，在普遍與共性中探索獨特的個人。愛是從每個人類個體中發現源自上帝的那個「可愛」部分。

如此看來，基督教宣講的愛有時是與今天經常被用來定義基督教的「社會行動」截然相反的。對一個「社會運動人士」而言，愛的對象不是「人」，而是人類，不啻于「人類集合」這個抽象概念中的一個抽象單位。而對基督教而言，人類之所以是「可愛的」正因為他是一個人。一個是在把人虛化為人類，一個是只以看待人的眼光來看人類。「社會運動人士」對個體的人毫無興趣，能夠輕易地為「共同利益」而將其犧牲。對於抽象的「人類集合」，基督教是貌似心存猶疑的，並且在很多方面確實是持懷疑態度的，然而每一次它若是對一個人放棄了關愛，那就是對自己犯了致命的罪。社會行動總是著眼「未來」，以正義、秩序和將來的幸福為名而行事。基督教不關心無定性的未來，而把重心完全放在當下——唯一能夠決定愛的時刻。這兩種態度並不互相排斥，但也絕不能混淆。不可否認，基督徒肩負著「此世」的責任，這是必須要完成的。這就是「社會行動」從屬的範疇，完全是此世的。但是基督教宣講的愛卻是以超越「此世」為目標的，它本身是一道光，彰顯上帝的天國；它超越並戰勝此世的一切障礙，一切先決「條件」，因為它的動力、目標和完滿都在上帝之中。並且我們知道，即便在「躺臥於罪惡中」的此世，也只有愛的得勝是永恆的，只有愛才能促成人的轉變。讓人類記起這愛人的使命，讓惡世被這樣的愛充滿，這才是教會的真正使命。

最後審判的比喻說的就是基督教的愛。我們當中不是每個人都被呼召去服務「人類」，但我們每個人都已領受了基督之愛的恩賜。我們知道眾人的最終所需正是這樣的個人之愛——自己獨有的靈魂能被認出來，在那靈魂中映射出的被造世界之美是獨特的。我們也知道，正因為得不到這個人之愛，眾人才陷囚禁，染病疾，受饑渴。最後，我們還知道，無論我們個人的存在格局多麼狹隘有限，每個人都因得到了基督之愛的贈予，同時也被施予了責任去承擔上帝天國的微小一隅。故此，不管我們是否接受這個責任，不管我們是否去愛或拒絕去愛，我們都將受審判。因為「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

5. 寬恕（離酪主日）

現在我們到達了大齋期降臨前最後的日子。在「寬恕主日」前的離肉周裡已經有週三和週五這兩天被分別出來作為「全齋日」：不舉行事奉聖禮，崇拜的整個儀軌和形式都遵循大齋期禮儀的特點。在週三的抵暮晚禱，我們以下面這首美麗的贊詞迎來大齋期：

大齋之春已經降臨！
那悔改之光明；
弟兄們，讓我們從一切罪惡中潔淨自身，
向光明的賜予者呼喊：
榮耀歸於祢，熱愛人類的上帝！

之後在離酪主日，教會紀念所有「經齋戒而得光明」的男女聖徒們，他們是我們必須仿效的榜樣，以及禁食悔改的艱難之行